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此次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享荣”）与上海逸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立志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为广大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同意此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